



西安市地铁线网云平台工程大数据平台一期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D8-SB-082024051

合同类别：设备采购类

买方：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一、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西安市地铁线网云平台工程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 专用条款
- (2)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技术规格书
- (3) 价格清单

第四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第五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捌万零肆拾元整（¥21,380,040.00 元）。
4. 卖方承诺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壹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副本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买 方：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JTHTZ）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DONGHONGJIE）

卖 方：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电 话： 028-602188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

银行帐号： 5105014161850000287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开具日期: _____

致: (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就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项目”)签订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 (履约保证金金额), 即相当于签约合同价的 10%, 并以此约定如下:

-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本保函自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一直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印刷字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

1、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 (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以及买方印发的各类管理办法。
- (3)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 (4) “通用条款”指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专用条款”指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条款”是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统称；
- (7) “货物”指本项目需要采购的，包括设备（设备主体、设备附件、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下同）和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等）、相关软件和技术文件（含技术资料）等。
- (8)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计联络、工厂监造、运输和仓储、施工督导、系统集成、现场测试和系统联调、竣工交验、应用软件及接口程序开发、软件调试、培训、本项目试运行、系统或设备的升级、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服务、接口协调管理、总包管理以及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所描述的其它类似义务及工作等服务。
- (9) “买方”或“甲方”指专用条款中所述的买方，即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10) “卖方”或“乙方”指为本项目提供全部货物和服务并签定合同的卖方；
- (11) “双方”指买方和卖方；
- (12) “分供货商”指在合同中指定的实施工程的任何部分的任何当事人（不指卖方），或是经买方同意后为本项目提供部分货物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分供货商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指分供货商的任何受让人；

(13) “监理工程师”是指买方为本合同指定的监理工程师，并在合同条款中赋予相应责、权的当事人；

(14) “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指派的人员；

(15) “规范”是指合同标的所涉及到的工程技术要求，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包括任何修改和增加的部分；

(16) “图纸”是指按合同规定，由买方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给承包商的或承包商提供给监理或买方的图纸、计算资料和其他技术资料；

(17) “竣工验收”是指合同规定的，应在工程或部分工程由买方接管之前进行的验收；

(18)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通用条款第 29 条中规定的日期；

(19) “天”、“日”指公历日；

(20) “周”指 7 个公历日；

(21) “月”指公历月；

(22) “不可抗力”具有通用条款第 21 条赋予它的含义；

(23) “技术文件”是指根据通用条款第 5 条和专用条款第 16 条提供的所有图纸、图样、标准、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软件等；

(24) “责任”包括一切和任何费用、支出（包含专业和法律费用，其中包括律师费和法庭费用）、损害、伤害、损失、索赔、诉讼、要求、程序、诉因或责任（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还是后果性的）；

(25)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6) “税费”包括任何管辖区域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扣除或预扣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利息或罚金，而且，为避免产生疑义，其中包括中国境内所应缴纳的营业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1.2 解释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

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等发送；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2、适用性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解释权属于买方。

3、来源地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材料和服务应由合同中规定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

卖方有意引入非合同中所列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制造商、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呈交买方批准。

4、标准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和合同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此文本如是外文的，则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并对翻译文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如果买方指定标准或提出书面要求的，卖方应予以遵行。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用的、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卖方需对卖方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通用条款第 5 款 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通用条款第 5 款 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 4)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买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且只有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必须及时向买方免费提供。
- 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使用。
- 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立即更换或者补足。
- 7) 卖方应承担买方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服务致使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 8)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并保证文件的一致性。
- 9)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应由卖方承担,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还应据实赔偿。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如发生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卖方应使买方不受任何索赔和诉讼之影响。如因侵犯知识产权而使买方受到索赔或起诉,卖方应负担买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和费用。同时,应:

立即参加所有谈判或诉讼,以解决争端,费用和责任由卖方负担;在谈判、诉讼期间及最终决定以前,做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买方不会因此而中断使用有争议的合同设备或部件。

如对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最终裁决买方禁止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合同设备

或禁止接受服务，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卖方应在与买方协商后作如下选择，费用和责任由卖方自理：

- (a) 买方获得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或部件的使用权。
- (b) 对买方不造成任何损失的前提下，修改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合同设备，使之不再存在侵权问题。
- (c) 在确保不影响买方使用的前提下，毫不迟延的采用其它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性能等同、但无侵权行为的设备、部件，以取代所提供的合同设备、部件。如修改或替换后的设备市场价格低于被替换设备的价格，卖方应当退还差价。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卖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如合同设备、技术服务等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卖方必须承诺针对本项目定义的协议、接口标准等，形成的技术文件，开发的应用软件其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可永久无偿用于本工程，并向买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应用软件源代码和开放相关协议、接口标准，同时源代码须满足国标要求并以英文或中文加注释，所有数据模型信息、数据字典信息、参数配置信息要有详细说明描述，满足买方对软件功能的维护、修改、更新等使用要求。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涉及到的标准、接口规范和协议用于其它工程。

7、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谈判结束后，向买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违约金和其任何损失。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按专用条款第3条的规定。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采用下述方式提交：

- (1)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或由信誉良好的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合同附录

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卖方选定之前须征得买方同意）；

(2) 银行转帐；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四十五（45）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检验和测试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专用条款第 11 条和合同附件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和/或其分供货商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供货商的驻地进行，买方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检测和测试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通用条款第 8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货物的包装条款按专用条款第 8 条规定。

10、交货和单据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装卸、清关（如有）、保险等费用。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专用条款第 8 和 9 条中有具体规定。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货，但不影响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所述的货物产权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转移，费用由卖方承担。

卖方应提交的单据在专用条款第 6、8、9 条中有具体规定。

11、产权与风险转移

货物的产权，只有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出具经最终确认的相应报告时货物产权才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产权的转移不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经买方开箱检验无损后出具相应报告，直至竣工验收后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应组织开箱检验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12、保险

对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卖方应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直至交货至现场过程进行全面保险并提交所有保险合同的复印件给买方。还应对现场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并提交所有保险合同的复印件给买方。

买方已为西安市地铁线网云平台工程大数据平台一期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卖方应承担免赔部分中由卖方责任导致的损失以及与卖方有关的索赔工作。买方所购买保险仅限于西安市工地范围内。

保险具体内容见专用条款。

13、运输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国内指定的目的地（买方仓库或工地），卖方应负责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买方仓库或工地）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卖方负责在买方指定目的地的卸货工作。

14、伴随服务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以及专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的附加服务，详见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要求：

所供货物的设计联络、试验、检验、设备监造配合、施工督导、调试、现场施工督导和试运行等；

卖方的项目经理必须出席由买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代表）组织的定期和不定期工地例会；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进行运行或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等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5、备品备件

卖方应提供下列由卖方制造或分配的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的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a)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b) 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上述备品备件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卖方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提供任何卖方及其分供货商可能拥有的，使买方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免费给予买方充分自主使用上述备品备件的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上述备品备件。

16、保证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合同附件的规定一致。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指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付款

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及支付货币在专用条款第6条付款中规定。

18、价格

合同价格在专用条款第5条价格中规定。

19、合同变更与修改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通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修改/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

只有上述(1)、(4)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才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

更通知后十（10）天内提出。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随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如买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十（10）天内尽快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 (1) 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果有的话）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和
- (2) 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和
- (3) 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买方决定不予变更的，卖方亦须按照买方决定执行。

合同变更/修改时，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 (1)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 (2) 根据合同中类似设备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 (3)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 (4)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如买卖双方就价格调整未达成一致的，卖方仍应执行买方的决定，就争议部分依据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处理。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通用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指示、指令、决定、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商业运行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在五（5）天内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买卖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

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双方仅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修改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字盖章的合同补充协议。
- (2) 变更指令：卖方提交的变更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以买方签发合同变更指令的形式出现。

如因买方特殊需要并经买方特别要求，卖方应首先服从和实施买方的变更指令，而无论卖方是否提出变更建议书或合同价格和交货时间调整是否达成一致。

20、转让和分包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卖方应书面向买方通知卖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且卖方就分包项目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通用条款第3条的规定。

卖方选定的所有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其及其分供货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费用由卖方承担。

主要部件的供应商应视为分供货商。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须符合合同附件的规定，任何改变须经买方同意。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供货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供货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供货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卖方应将任何分供货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21、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战争暴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

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权威机关证明材料。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解除合同或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22、违约索赔和赔偿

违约索赔和赔偿的有关规定见专用条款第 14 条中规定。

23、合同终止和暂停

合同终止和暂停的有关规定见专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

24、争端的解决

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诉讼地为西安。

法院的判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诉讼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主导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工程用语也为中文。

除非另有规定，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中文。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27、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

要经书面确认。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注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日期为准。

28、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卖方及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在中国境外和香港、澳门及台湾区域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9、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章，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2)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

专用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出现矛盾，下述规定将取代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新的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在括号中说明。

1、定义及解释（通用条款第 1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 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 (27) “质保期”是指专用条款第 12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 (28) “现场”是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设备及材料交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
- (29) “系统”是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
- (30) “工程”是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西安市地铁线网云平台工程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所有软硬件货物和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 (31) “软件测试”是指大数据平台自身的软件功能测试和其他软件系统之间的接口测试。
- (32) “试运行”是指本项目完成相关安装、调试、测试、检验等工作后，启动本项目上线试运行，时长 3 个月，并记录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各种情况。
- (33) “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由相关部门组织的对本项目进行的验收。
- (34) “移交”是指“竣工验收”合格后，卖方将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的管理、维护等事项交由买方控制的行为。
- (35) “最终验收”指本合同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由相关部门组织的对整个项目的最终验收。
- (36) “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文件”是指买方根据竣工验收结果由买方颁发给卖方的证书。
- (37) “最终验收证书”是指买方根据最终验收由买方颁发给卖方的证书。
- (38) “进度计划”是指卖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2、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 2 条）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西安市地铁线网云平台工程大数据平台

一期的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和服务。工程范围如下：

- (1)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大数据平台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技术规格书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
- (2)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大数据平台全部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及其相关服务；
- (3) 卖方向买方提供足够的大数据平台设计、设计联络、培训、运输、工厂监造、试验、施工督导、调试、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
- (4)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设计、培训、施工督导、试验检验、调试、联调、试运行、质量保证服务等；
- (5) 卖方负责实施本专用条款 2 条项下的货物至交货地点，所有运输、保险、清关（如有）、关税（如有）、进口环节增值税（如有）并提供相关单据，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中规定；
- (6)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木规范、标准、质量、性能及功能上的要求；
- (7) 在买方发出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文件以前及在质保期内的服务，在本货物使用寿命周期内出现的因卖方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负责免费及时修正。卖方须提供该货物使用寿命周期内技术支持。
- (8)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 a. 工作的进度符合专用条款第 7 条及合同附件的要求，并经买方确认的项目进度；
 - b. 设备质量良好、符合合同规定；
 - c. 保证设备的内外部接口正确、完整，与相关系统或系统设备能有机地组合在一起。

3、履约保证金（通用条款第 7 条）

在通用条款第 7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7.6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的市级分行（含）及以上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总价 10% 的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原件一份。此保函应按合同附录规定的格式，或其他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

7.7 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现金的方式提交，如果卖方不能按要求提供履约银

行保函，可以银行转帐形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买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8 履约保证金自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止，当合同延期时，卖方应对履约保函做相应的延期。

4、技术接口协调（新增专用条款第 4 条）

卖方应对接口工作全面负责。

卖方应作好各项与接口有关的工作，包括与各个系统供应商的数据接口谈判、接口协议制定、对接调试、接口现场测试、接口联调，并最终确保接口调通。

6、付款（通用条款第 17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7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7.1 本合同的价格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价格支付应通过买方指定的中国境内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卖方指定的中国境内银行的银行帐号。

17.1.1 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支付担保金，支付担保金抵作合同价款。支付担保金于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买方凭卖方提交的如下资料经审核无误后支付本次款项：

- 1)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符合买方要求的正式收据一份；
- 2) 卖方的总体控制进度计划报买方通过；
- 3)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书二份；
- 4) 履约保函复印件一份。

17.1.2 到货付款

(1) 本项目合同材料清单中的设备款项，根据项目具体执行进度按照价格进行支付。

设备货物发货前须经买方确认发货清单，到货后经开箱检验合格后按该批货物价值的 50% 支付。买方凭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支付该批到货货款：

-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书二份；
 - 2) 由卖方出具的每批货物价值 100% 的专用增值税发票一份；
 - 3) 标明品名、型号规格、数量的设备开箱检验报告书原件二份；
- (2) 本项目合同材料清单中的软件款项，根据项目具体执行进度按照价格进行支付。

软件货物发货前须经买方确认发货清单，到货后经安装验收后按该批货物价值的 50%支付。买方凭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支付该批到货货款：

-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书二份；
- 2) 由卖方出具的每批货物价值 100% 的专用增值税发票一份；
- 3) 由买方出具的安装验收报告二份；

17.1.3 服务费付款

(1) 在本项目试运行通过后，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不含数据场景挖掘费用）价款的 50%。买方在收到下列文件且经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支付：

-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书二份；
- 2) 由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 3) 由买方出具的验收通过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 在本项目试运行通过后，按合同总价中数据场景挖掘方案设计费用的 90% 进行支付。数据场景挖掘包含两个子项目（西安地铁数据看板、出行路径规划），在每个子项目完成后分别支付。买方在收到下列文件且经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支付：

-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书二份；
- 2) 由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 3) 方案设计审核通过证明材料一份。

17.1.4 竣工验收付款

买方签发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文件后，同期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数据治理人工服务费用、数据场景挖掘费用）35% 的竣工验收付款。买方在收到相关的支付文件且经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支付：

-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书二份；
- 2) 由卖方出具的累计至合同总价（不含数据治理人工服务费用、数据场景挖掘费用）百分之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 3) 由买方签署的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7.1.5 质保期内付款

(1) 按合同总价中数据治理人工服务费用的 40% 分期支付，质保期开始后买方按年度对数据治理服务情况评价后进行付款，付款比例为第一次 15%，第二次 15%，第三次 10%。。支付前卖方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卖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二份；

2) 非最终次付款由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最终次付款由卖方出具的累计至数据治理人工服务费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3) 双方确认的《服务保障情况评价表》二份。

(2) 按合同总价中数据场景挖掘系统实施费用的 90% 进行支付。数据场景挖掘包含两个子项目（西安地铁数据看板、出行路径规划），在每个子项目完成并通过买方审核后分别支付。

支付前卖方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卖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二份；
- 2) 买卖双方确认的《服务实施情况评价表》二份；
- 3) 由卖方出具的累计至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17.1.6 质量保证期满后的付款

买方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满，所供系统设备满足买方对本系统考核指标的要求，质量保证期满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除数据治理人工服务费用、数据场景挖掘费用）5% 的款项，并且在收到下列文件经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支付给卖方：

-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书二份；
- 2) 由卖方出具的本次应付金额的正式收据一份；
- 3) 由买方出具的质量保证期满后相关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7.2 其他支付文件

对于支付过程中买方或银行所要求的其他支付文件，卖方须按时提供。

17.3 卖方因违约或其他原因对买方负有应承担的债务责任，在不损害买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下，买方可直接从应付卖方款项中扣除。为避免疑问，包括本合同指明为卖方欠负买方的债务的责任款项。

17.4 卖方认知并同意放弃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807 条的规定及相关法规和司法解释条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行使法定优先权，或申请将工程的全部或部份依法拍卖或变价。

17.5 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买方开户银行帐号上。同时买方有权从专用条款第 6 条支付款中扣除任何赔偿的相应金额。

17.6 银行费用

在买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7.7 在执行过程中卖方须无条件服从买方的要求适时提供正式发票。

17.8 如果由于国家政策的影响，造成税率的变化，双方应秉承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有关规定，在友好协商的情况下，共同解决。

5、价格（通用条款第 18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8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8.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单价上浮、上调、上涨，但属变更的情况除外。

18.2 合同价格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的设计、接口设计、设计联络、项目管理、开发、制造、测试、检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仓储、供货、交货、施工督导、安装部署、调试、试验、安全评估及认证、向政府机构报检（如有）、试运行、各类验收、配合监造、配套工具、培训及质量保证服务、缺陷整改服务、质保期内服务保障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18.3 合同执行期间卖方应完全响应买方对工期调整的要求并不因此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18.4 合同价格

18.4.1 合同总价

合同项下买方向卖方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捌万零肆拾元整
(¥21,380,040.00 元)。

其中：

- (1) 设备费：¥ 1,817,040.00 元
- (2) 软件费：¥ 14,883,000.00 元
- (3) 服务费：¥ 4,680,000.00 元

7、合同执行进度计划（新增专用条款第 7 条）

进度计划

合同执行的所有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

- (1) 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 (2) 设计和设计审查进度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 (3) 设备和材料制造进度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 (4) 发运前检验进度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 (5) 装运进度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 (6) 协助安装进度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 (7) 在现场调试和竣工验收进度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 (8) 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 (9) 培训进度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上述进度计划（2）至（9）作为总体进度计划（1）的子计划，此制订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进展。合同执行的进度计划的开始时间以合同生效日起计。

卖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1）的时间规定，在有关工作开始前2个月内制定出进度计划（2）至（9），并提交买方批准。

卖方应保证工程按本专用条款规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并承担由卖方引起的全部责任。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月开始3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交一份符合本专用条款第7条规定的上个月详细进度报告。

设备到货时间调整：买方根据工程进度有权调整设备到货时间，但应在6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费用不调整。

卖方充分理解地铁项目的民生工程属性，并承诺无论本项目计划工期提前或推迟，卖方都须无条件满足买方的工期要求及线路试运营时间要求，且不得因此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8、包装（通用条款第9条）

在通用条款第9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份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9.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买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9.3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4 合同项下的配套工具必须独立包装发货。

9.5 卖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

9.6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都必须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后再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在箱内互相间位置要相对固定。

9.7 对于裸装货物，卖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

9.8 技术文件

卖方应对交付的技术文件进行妥善的包装，以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并采取防潮、防雨措施。每个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清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9.9 随箱文件

9.9.1 每个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

9.9.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

- (1) 具品名、编号、数量说明的详细装箱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2) 质量证明书正本一份；
- (3) 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含系统组装图）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9、装运（新增专用条款第9条）

装运标记

9.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明显的中文字样作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目的地；
- (3) 合同号；
- (4) 发货标记（唛头）；
- (5) 货物名称及货物编码；
- (6) 箱号/件数；
- (7) 毛重/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 (8)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单箱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9.1.2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9.1.3 卖方对捆内和箱内各散装部件均应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及散装部件在系统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

9.1.4 卖方和/或其分供货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9.1.5 凡因卖方对货物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其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9.1.6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装运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交货地点和方式

9.2.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批次、时间及其它条件应符合专用条款第7条的要求，除非另外有规定，卖方应在专用条款第7条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全部卸货工作，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2.2 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0天内（对急用者应在5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受到买方通知后10天内（对急用者应在5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装运通知

9.3.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30天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 m^3 ）和备妥待运的日期和预计到达日期及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9.3.2 卖方负责实施本专用条款第9条所述事项并负担其产生的全部费用。

卖方在准备上述文件和工作时，应满足买方对货物的信息管理（包括货物编码、装运通知等）及仓储管理规定的要求。卖方必须接受并配合买方的到货管理，按照到货管理细则完成由卖方负责的有关任务。

10、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14条）

在通用条款第14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4.4 设计与设计联络/审查

14.4.1 设计与程序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产品硬件及软件的设计，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合同的系统、设备与其他系统相关接口，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按买方和/或相关系统供货商给出的格式，及时向买方和/或相关系统供货商提供设备点表等资料。

卖方进行的设计应按照第四部分合同附件规定的程序完成，该程序必应包括以下步骤：

1) 买卖双方收集和交换数据；

- 2) 卖方完成技术设计方案;
- 3) 提交技术设计方案;
- 4) 召开讨论技术设计方案的联络会议;
- 5) 买方审查技术设计方案;
- 6) 卖方按照通过的技术设计方案进行详细设计;
- 7) 提交卖方完成的详细设计;
- 8) 召开详细设计的审查会议;
- 9) 买方提出详细设计审查意见。

卖方进行产品设计的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执行上述程序计划的进度计划见专用条款第 7 条中的“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14.4.2 设计的审查

所有的设计方案应由买方审查，产品设计均应经买方审查。未经买方审查，卖方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

买方审查之设计应由卖方准备好相关文件、图纸和计算书（如有）。

审查程序和内容见合同附件。

上述买方的审查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14.4.3 设计联络/审查会

设计联络/审查会应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在买方和卖方之间举行。

卖方提交的文件应为一式 8 份，买方提供的资料应为一式 1 份。

在联络/审查会议期间，各方应作好记录。

卖方应将设计联络会议期间讨论的相关文件提前 30 天送达买方相关人员。

14.4.4 设计和设计联络/审查费用

设计联络/审查的费用及相关的会议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4.4.5 联络/审查会议外的联络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买方可在任何时间自费派人员到卖方和/或其分供货商所在的设计部门和工厂考察卖方的设计工作，卖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在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在其履约过程中应及时答复彼此提出的设计问题并提供对方需要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14.4.6 设计联络/审查安排：具体要求以用户需求书为准。设计联络/审查的费用及相关的会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卖方还应按买方的要求，派出项目经理和专业工

工程师参加相关设计联络会议，费用自理。

14.4.7 如果设计联络/审查会议不能达到预期目的，买方有权临时增加设计联络会议，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卖方要求增加的设计联络/审查会议所引起的所有费用也应包含在合同价内。

14.4.8 设备监造安排：具体要求以用户需求书为准，买方在设备监造中的费用及相关的会务费等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4.5 施工督导和调试

14.5.1 安装责任

14.5.1.1 卖方责任

(1) 卖方应对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和系统的安装进行督导，具体责任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2) 在买方于指定时间内履行其合同职责的情况下，卖方应负责井然有序地组织施工督导工作，并使之符合专用条款第7条中的“进度计划”。

(3) 卖方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的督导人员到安装工地督导安装工作，卖方应于安装开始前一(1)个月，向买方提交参加施工督导的人员名单及履历，并经买方确认。

(4) 对于部分要采用特殊安装方法进行的安装工作，卖方应给予合理的介绍和督导，以确保安装能以适当并有效的方法进行。

(5) 安装期间，卖方应逐月向买方递交报告，该报告应包含诸如工程进度、发生的故障、存在的不利因素、潜在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于紧急情况，卖方应随时向买方通报。在安装过程中如各方认为必要，经各方协商同意，卖方应每周或每日提交报告。

(6) 卖方的施工督导工作在土建施工配合、安全规则和工地治安等方面应受系统总承包商协调和管理，卖方应参加系统总承包商组织的工程例会。

卖方提供的安装材料见合同附件。

(7) 未在合同附件列明但施工单位不提供的专用安装工具和仪器由卖方提供在安装期间免费使用。

14.5.1.2 买方责任

(1) 买方应提供安装工地。

(2) 买方应负责安装工作的协调，特别但不限于土建与安装的协调和工地治安方面。

(3) 因缺乏卖方督导人员指导，使合同中“进度计划”的工作计划受到不利影响或卖方人员低劣的督导而使质量控制方案、安全规则和工地治安秩序的保障受到影响时，买方有权据理干预或命令暂停安装。由卖方责任引起的损失，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损失赔偿并更换督导人员，及时消除影响。

14.5.2 调试的责任

卖方应负责调试（含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等）并对调试的质量负责。卖方应保证调试有序的进行并使之与专用条款第7条中的“进度计划”和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相符。

买方应提供合格的调试队伍和必要的调试条件。

14.5.3 卖方的调试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4.5.4 事故

凡与卖方或其分供货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对之负责并保障买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如买方因此受到损失，或遭到第三人索赔或处罚，卖方应向买方承担买方由此支出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并且卖方同意买方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4.6 培训

14.6.1 卖方应根据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规定培训买方的受训人员，至能独立操作及进行必要的故障判断和应急维修能力。

14.6.2 培训的时间和人数以用户需求书为准，但全部培训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14.6.3 培训的细节及对卖方培训人员和买方受训人员的要求和安排，详见“用户需求书”通用技术要求。

11、检验和测试（通用条款第8条）

在通用条款第8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8.6 卖方负责的部分

8.6.1 卖方负责货物设备造过程中质量控制、检验和测试，以及设备运抵现场前后根据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测试、调试和试运行。

8.6.2 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卖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测试、检验和验收。合同货物只有通过该检验验收程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方能被买方接受。

8.6.3 由生产厂家签发的并由卖方签字的检验和测试记录应提交给买方。上述文件

视为本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担保证书。与合同设备的检验和测试有关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

8.6.4 如果货物的检验或测试不符合合同要求，买方可以拒收，卖方应免费更换，以便满足合同要求。卖方保证此更换满足工程进度需要。如造成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8.6.5 卖方负责货物制造过程中货物质量控制检验和测试以及货物运抵现场前、后的测试、调试和试运行；联调参照技术规格书，而且卖方必须派遣相关专业技术专家全程参与联调。

8.6.6 卖方应协助买方组织有关系统总联调、验收工作。

8.7 买方负责的部分

买方参加设备监造、抽样测试、发运前检验，组织到货检查、开箱检验等一系列的验收工作，包括竣工验收和最终验收。

8.8 检验和验收程序

合同项下设备、系统及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程序如下：

- (1) 样例检查试验（详细设计阶段中，在样机检验完成后，由买方、监理、系统总承包商和卖方签字出具样机检验合格报告）；
- (2) 工厂检验（制造过程中）；
- (3) 出厂检验（在生产调试完后装运前，出厂检验完成后，由买方、监理、系统总承包商和卖方签字出具出厂检验报告）；
- (4) 到货检查（交到工地、仓库，入库单或交接单应由买方、监理、系统总承包商和卖方四方签字）；
- (5) 开箱检验（交到工地、仓库，开箱检验结束后，买方、监理、系统总承包商和卖方检验人员应签署开箱检验报告）；
- (6) 安装验收（单机或系统安装完毕之后）；
- (7) 完工测试（安装和调试完成后的测试，包括单体测试、子系统测试、144 小时测试）；
- (8) 系统测试（完工测试之后的测试阶段，检查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设备的接口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负责组织其他相关系统设备的联调）；
- (9) 性能测试（系统测试完成后，对系统进行负载加压，进行极限性能测试）；
- (10) 业务系统综合测试（在业务系统数据接入测试阶段各方配合完成业务部署测

试工作)；

- (11) 接口功能测试(确保大数据平台与其它相关系统的接口连通性达到合同要求);
- (12) 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成功后，签署试运行成功的报告；本项目试运行可与线路试运行同期启动)；
- (13) 竣工验收(本项目试运行3个月后启动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45天内签署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文件)；
- (14) 最终验收(质量保证期届满后进行，验收合格后45天内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8.9 为检验提供设备

凡合同规定在卖方和/或其分供货商所在地进行检验时，卖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帮助、装置和仪器。

8.10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

- (1)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2) 要求卖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3) 当卖方已根据本专用条款第11条之8.10(2)款的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按照专用条款第13条22.2条的规定处理。
- (4) 要求卖方更换产品。

无论买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买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8.11 在具体实施合同附件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三(3)个月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买方确认。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试验、检验，另一方有权单独试验且试验、检验结果有效。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对方不能参加试验、检验，则对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验、检验。这种重新试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和食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对于合同附件中规定的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项目，卖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2周内向买方递交一式四(4)套试验记录以供买方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买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0 天内给对方发出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8.12 买方可以自费赴卖方制造工厂（含主要设备供应商）检查与本工程有关的加工和组装工作。在设备制造期间，买方的授权代表有权检查、试验及检验材料和加工工艺，检查按合同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制造过程。

8.13 卖方必须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卖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卖方派往协助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人员的所有费用。

8.14 买方参加在卖方工厂/分供货商所在地检验、测试、监造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卖方必须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和当地交通条件。

8.15 买方参加在卖方工厂进行的检验、测试、监造和验收的费用（往返旅费、食宿费）由卖方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16 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工厂/分供货商所在地，而检验测试无法依照合同附件“项目执行时间表”进行，而引起买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8.17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专用条款第 13 条中规定。

8.18 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时间和细节在合同附件中规定。

8.19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测试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12、保证（通用条款第 16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6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6.2 保证期

16.2.1 正常质量保证期

(1) 正常质量保证期为专用条款第 11 条所述的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文件签发日起 36 个月。

(2)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和消耗应无条件进行更换、修复或更新，以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3)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36 个月的质保期。

16.3 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向卖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卖方需根据买方的要求，尽快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

16.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专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内依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使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卖方承担。

16.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6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卖方不能在专用条款 13 条所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经卖方认可，买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16.7 卖方还必须按照合同附件规定完善质量保证期的执行。

16.8 卖方保证在现场和西安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设备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卖方或卖方分供货商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设备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造成买方的所有损失应由卖方赔偿。

卖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施工督导、调试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或其分供货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如有缺陷并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16.9 卖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许可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如因此使买方遭受相关机关的处罚，买方因此而承担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16.10 卖方应提供货物使用寿命内的技术支持。

16.11 卖方须确保每月的可靠性、可用性及可维护性表现在质保期最后 6 个月内连续达标，及在质保期内的 36 个月的平均值达标。若未能在质保期满时实现某项目标，卖方须每月继续进行确定，质保期相应延长，直至最后 6 个月内连续达标，及最后 36 个月的平均值达标为止。

13、违约索赔与赔偿（通用条款第 22 条）

在通用条款第 22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22.1 短装索赔

22.1.1 由卖方负责装运之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

坏，买方应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应同时附上由买方和卖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或附上买方国家商检机构出具的证明作为依据。商检机构的检验、出证费用由索赔事件的过错方承担。

22.1.2 一旦收到买方索赔文件，卖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十（10）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卖方现场代表收到买方先以传真再以信函的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如卖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十（10）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违约金按本专用条款第13条之22.4和22.5执行。

22.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本专用条款第13条之22.1.2的执行。

22.2 质量索赔

22.2.1 如在通用条款第8条和专用条款第11条所述之检验和测试、验收过程中或者在通用条款第16条和专用条款12条所述的保证期内，发现系统设备材料的质量或系统功能不能达到合同附件中的技术要求，则买方应事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上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卖方进行索赔的依据：

- (1)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国家技术质量监督局出具的检验证书。
- (2)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或验收记录。
- (3) 商检机构的检验、出证费用由索赔事件的过错方承担。

22.2.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后三（3）天内做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三（3）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22.2.3 按本专用条款第13条之22.2.1规定对系统功能或设备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13条之22.2.3（1）和22.2.3（2）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系统和设备材料的缺陷后，则按第22.2.3（3）和22.2.3（4）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若卖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13条之22.2.3（1）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系统功能缺陷后，则按第22.2.3（5）的方式处理，具体方案由卖方提出，并经买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实施。

(1) 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系统功能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五（5）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设备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设备材料替换有缺陷的设备材料，费用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五（5）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设备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3）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设备材料，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的设备材料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设备材料的费用。拒收设备材料的运输和保险费及其它杂费应由卖方支付。

（4）设备材料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设备材料，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设备材料。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设备材料的试验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5）功能未实现

本工程中所有系统功能需按照合同要求全面实现，非买方原因未能完全实现合同要求的，则视为未完成该分项系统功能，买方有权扣除该分项全部费用。

22.3 在工厂检验时，若买方检验人员按合同规定时间已到卖方场地，而由于卖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买方人员在内的费用成本由卖方承担。

22.4 延迟到货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第三至第四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

逾期第五至第八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5%；

逾期第九周（含）后，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2%；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专用条款第 5 条所述设备和材料总价的 5%。

上述标准中，一周为七（7）天，不足一（1）周的按一（1）周计算。

22.5 试运营时间延迟违约金

22.5.1 若因卖方过失导致西安市地铁八号线或十号线或十五号线试运营时间延迟，则卖方应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3 条之 22.5.2 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2.5.2 线路试运营时间每延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1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专用条款第 5 条所述合同总价的 5%。

22.6 服务违约金

卖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数据治理人工服务相关工作，包括竣工验收前和质保期内工作，并通过买方审核。卖方应按照买卖双方确认的项目总体进度控制计划完成数据治理工作，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则卖方应参照本专用条款第13条之22.4违约金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2.7 质保期赔偿

在质保期内提出的索赔应根据通用条款第16条、专用条款第12条和13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及按相关规定延长的日期内达不到考核要求，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2.8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2.9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卖方的后续货款中扣除，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索赔偿还。

22.10 卖方须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负完全责任。本合同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合同一方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身伤亡。

卖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受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22.11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买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卖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22.12 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专用条款第13条之22.2.2条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通用条款第24条执行。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22.13 本专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系统及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22.14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的索赔管理。

22.15 因地铁工程的公益性与特殊性，本合同中卖方对买方承担的违约金，卖方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阶段均不得要求调低，提出的任何调低请求均无效。且本合同中约

定的卖方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同时并存，互不相抵。

14、合同终止与暂停（通用条款第 23 条）

在通用条款第 23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23.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2)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 (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2 违约通知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3.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23.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 (1) 在收到本专用条款 14 条之 23.2 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 (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工程分包出去；
- (3)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买方作出裁定受理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 (4) 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 (5)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专用合同条款 13 条规定的任一最高限额。

卖方发生如上违约情况，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委托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

因此造成工程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

23.3.2 在按上述本专用条款 14 条之 23.3.1. (4) a) /b) 终止合同之后，买方应在终止合同日期将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但在工程完成之前，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工程完成后，在根据本专用条款 14 条之 23.3.2 中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工程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损失（如果有的话）。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应付给卖方的结存金额。

如果买方按上述专用条款 14 条之 23.3.1 (除 (4) a) /b) 外) 终止合同，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23.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买方作出裁定受理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卖方在向买方发出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3.4.2 倘若发生上述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之 23.4.1 终止时，买方应在终止合同日期将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23.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3.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或
- (2) 终止剩余货物的供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已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3.6 合同暂停

23.6.1 买方可随时指示令卖方：

- (1) 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

- (2) 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设备; 或
- (3) 暂停安装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买方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除非此类阻止是由于卖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

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并保障处在卖方的工厂或其它地方或现场(视情况而定)受到影响的工程或合同货物免受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23.6.2 如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九十(90)天,卖方因对货物进行保护、保障和保险,遵守买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14条之23.6.1下达的指令以及复工而导致的额外费用应加到原合同价中。

如果由于卖方一方违约而导致必须停工时,则卖方无权取得任何额外费用。

除非卖方在收到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暂停发运货物的命令后三十(30)天内,或根据本专用条款第14条之23.6.1条确认暂停的日期后三十(30)天内,把要求进行该项索赔的意图通知买方,否则卖方亦无权取得额外费用。

23.6.3 如果有关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九十(90)天,则卖方有权获得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按合同价格应支付款项,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买方的指令,卖方已把这些合同货物标记为买方的财产;
- (2) 暂停的原因是由于买方引起。

23.6.4 如果本专用条款第14条之23.6所述的暂停持续九十(90)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卖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则卖方可通知买方,要求在九十(90)天内同意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

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许可,卖方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的部分工作的免除,或如果买方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卖方可终止合同。但无论如何,卖方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23.6.5 在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命令后,卖方应在及时通知买方后,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合同货物及服务。卖方应补救好合同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卖方由于买方原因引起的此暂停所合理支出的费用(即如果没有此暂停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可增加到原合同价格中,但不包括货物被暂停九十(90)天内货物的保管和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

卖方无权获得由于补救因有缺陷的工艺或材料或因卖方未能采取本专用条款第15

条之 23.6.1 条规定的措施而引起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所招致的费用。

如果买方根据本款接受了暂停产生的风险和责任，那么在卖方收到复工的许可或命令后七（7）天，该风险和责任应重新归属卖方。

23.6.6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15、合同文件和资料（通用条款第 5 条）

在通用条款第 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5.10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必要时，应买方要求，需提供电子文件。

5.11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合同附件有详细规定。

5.12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卖方应予及时补齐。

5.13 买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

卖方须按买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向买方移交。买方接收了卖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移交档案的，买方不予支付最终验收款。

5.14 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工程有关文件、计划、资料等。

买方仅向其雇佣于履行本合同的人员提供卖方的有关文件、资料、计划等，并仅用于本工程。

卖方必须遵守并执行买方的文件管理办法。

16、合同变更与修改（通用条款 19 条）

19.1 在执行合同期间，卖方可随时提出对工程的优化，由于卖方原因提出的且得到买方批准的对工程实施的优化所作的变更、修改、增加或其它改变，其费用不得增加。

19.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买方认为卖方提供的产品性能或功能未达到要求，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调整，费用不得增加。

卖方对数据场景挖掘费用中所包含的两个子项目（西安地铁数据看板、出行路径规划）应做好充分设计工作。在“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买方审核后，方可启动“系统实施”工作；若“方案设计”未通过买方审核，则该子项目不支付任何费用。

19.3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在买方书面

指示变更的情况下，应按双方达成一致的金额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双方不能在两周内就金额达成一致，则应按规定确定的金额调整。如果任何工程与本合同不符，则对其所作出的纠正不应构成变更。除非买方另行同意或指示，否则卖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双方未能对变更的金额达成一致或确定合同价格的任何调整或卖方可能就变更有权延长时间达成一致或进行确定之前）延误任何工作（包括履行任何变更）。

19.4 如买方根据通用条款 19 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在 48 小时内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 a)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的话）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 b) 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 c) 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9.5 合同变更/修改时，如果买卖双方未能就价格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则买卖双方按下列原则调整合同价格：

- a) 对合同中已有项目(包括选项及替代方案)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 b)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及类似的项目，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 c)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 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的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 根据同期市场情况确定相应成本价。

19.6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19.7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疏漏等可能会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或对卖方履约费用、进度计划及整项工程完成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有责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9.8 除非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随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卖方发出的“变更建议书”须得到买方的书面确认后才能实施，否则，卖方不能实行任何卖方提出的变更。

19.9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7、保险（通用条款第 12 条）

12.4 卖方应对到卖方或其分供货商所在地进行设计联络/设计审查、监造、检验测试、培训的买方人员投保人身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对于到卖方及其分供货商所在地工作的买方人员,在有需要之时,可以免费获得卖方及其分供货商的医务室/救护站医生的救治。（卖方及其分供货商必须及时免费提供必要的帮助）。

(1) 卖方应买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任何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收据。

(2) 本条款规定的投保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由卖方支付,且受益人为买方。

(3)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所认可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4) 本条款所列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卖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卖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5) 卖方应尽全力进行保险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买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6) 如果卖方未能按要求出示合同规定的保险范围的证明,则买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买方为此目的支付保险费应从合同价中扣除。卖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2.5 卖方必须购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包商购买的其它险种。

18、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 18 条）

18.1 资料之获取

18.1.1 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文件签署后十五(15)年内,应能通过卖方的管理部门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及其分供货商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卖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卖方及其分供货商应在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文件签署后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记录。

18.2 资料之审查

18.2.1 卖方交给买方的文件要在发送单上列出目录。无论买方对卖方文件是否提出意见，除非合同附件另有规定，都应在自文件接收之日起 28 天内将其中一份文件返回给卖方。超过期限将被卖方视为买方已经审查。

18.2.2 买方对文件的审查不减轻和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18.3 资料之错误

18.3.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下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只要这类矛盾、错误和遗漏并非由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不精确的图纸和资料所致。

18.3.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减轻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18.3.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资料的正确性有疑问，则卖方应提请买方注意。

18.3.4 若出现书面资料（文件）与电子文件有矛盾时，以书面资料（文件）为准。

18.4 资料之保存

18.4.1 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18.4.2 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18.4.3 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买方将委托商务代理（如有的话）代表买方履行合同中属于买方的商务义务和责任。

18.5 合同附件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18.6 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18.7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修改书、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规定格式出具。

18.8 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文件：当买方认为卖方已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全部货物及质保期之前的服务，包括除最终验收之外的所有试验及验收工作，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即为本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买方将在验收日期后四十五（45）天内向卖方颁发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文件。

18.9 最终验收证书：当买方认为卖方已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整个合同，包括质保期内的工作及已达到可靠性、可用性和可维护性证明要求之日，即为本项目质保期完结之日。买方将在质保期完结日期后四十五（45）天内向卖方发出最终验收证书。

19、项目组织（新增专用条款第 19 条）

19.1 项目执行期内要求：

19.1.1 卖方在签署合同 14 个工作日内，应成立专门项目部。项目部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的分工、职责等须明确、合理，人员安排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相一致。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具备较强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和技术能力。

19.1.2 项目经理：姓名：

19.1.3 未经买方批准，卖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各专业技术人员，并且在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未见纠正，买方可视卖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并责令限期改正：

19.1.3.1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收取违约金¥200,000 元/人次；

19.1.3.2 擅自更换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收取违约金¥20,000 元/人次；

19.1.3.3 卖方提出，经买方批准，卖方更换项目经理收取违约金¥20,000 元/人次，更换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收取违约金¥2,000 元/人。

19.1.4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西安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 月；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西安 3 天以上（含 3 天）需征得买方同意外，擅自离开西安，按¥2000 元/人/天收取违约金；其它主要成员常驻西安开展工作，在西安时间不少于 22 天 / 月，离开西安应向买方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西安，按¥200 元/人/天收取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19.1.5 买方认为项目经理或专业技术人员无法满足本项目需要要求卖方更换的，卖方应以不低于投标文件相应人员资质的人员代替。

19.1.6 尽管卖方已按派遣了各类技术人员，但若买方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本项目的需要，有权要求卖方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买方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19.1.7 以上违约金和罚款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19.2 质保期内服务保障要求：

19.2.1 卖方在签署合同 14 个工作日内，应成立专门项目部。项目部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的分工、职责等须明确、合理，人员安排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相一致。项目部

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类似工程运维经验，具备较强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和技术能力。

19.2.2 质量保证期内项目负责人：胡银平 联系方式：18628036786

19.2.2.1 对于卖方未经买方许可随意更换负责人的行为，买方对卖方按¥200,000元/次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19.2.2.2 非经买方的同意，卖方不得更换质量保证期内项目负责人。如果卖方需要更换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征得买方同意，后任应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并履行前任的义务。经买方同意，卖方更换项目经理收取违约金¥20,000 元/人次。

19.2.3 卖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的条件和数量投入人员，若卖方不能按照要求投入相关人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为合格人员，否则作为卖方的违约，按¥20,0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19.2.4 买方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对于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视情节按¥20,0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对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或完成工作不好、安全状态不好的人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合格人员，并视情节按¥20,0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19.2.5 卖方需遵守买方的服务保障要求，买方对卖方项目工作的管理、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文明卫生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下达书面的限期整改通知，买方对卖方不能按期限整改或重复发生的不合格项目视情节按¥50,000 元/项次收取违约金。

19.2.6 服务保障期间每年买方根据对卖方的检查、质量验收情况、相关方的意见征询反馈结果和卖方提交的年度工作资料、工作报告、考核报告，对卖方的保障工作进行评估考核，按双方在服务保障期开始前协商的服务管理办法及《服务保障情况评价表》或《服务实施情况评价表》予以服务质量评价。对于服务保障质量不合格的，根据评价办法予以扣除相应金额。

19.2.7 以上违约金和罚款可在履约保证金或质保期服务保障费中扣除。

20、税费（通用条款 28 条）

根据国家税务机关有关增值税相关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生产的单位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从事生产的卖方无论是销售货物、技术服务或安装服务等，均应按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如果卖方无法出具合同报价时混合销售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双方和有关税务部门认可，以不含税价为基数，按税务部门认可的税率计算合同价款并出具相应税率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时，应以不含税价为基数，按最新税率调整价款。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西 安 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招 (年)第 号

项 目 编 号 : 16101003506rlcdMqSbu001

工 程 项 目 : 西安市地铁线网云平台工程大数据
平 台 一 期

中 标 人 : 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 :

中 标 项 目 负 责 人

胡 银 平

招 投 标 人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人:

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



2024年 8月 6 日

中标通知书打印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Page 2 of 5

工程项目	西安市地铁线网云平台工程大数据平台一期										
工程地点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质量标准		合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基础[2019]1590号										
中标价(万元)	2138.004										
计划供货期限	395	供货总日历天数			395						
项目部组成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胡银平			31420221151010400704						

中标通知书打印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Page 3 of 5

承包范围:

大数据平台本期主要完成建设范围内业务系统数据采集、数据计算和数据存储、数据治理平台，用来支撑数据的采集、治理、开发、安全以及标准的管理，最终在数据平台上落地数据资产。实现数据多维分析、数据共享等服务。基于线网业务场景，在平台构建指标库、专题库，建设完成部分智慧化应用。具体内容见用户需求书。

需要说明的问题:

<http://124.115.168.54:8880/G2/base/js-result-letter!printResultLetter.do?SID=402888...> 2024-08-02

中标通知书打印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Page 4 of 5

注意事项:

-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货物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签证手续。
- 2、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发现擅离职守，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招 标 人 意 见	(印鉴) 2024年8月6日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意 见	(印鉴) 2024年8月6日 
招 标 投 标 管 理 机 构 意 见	(印鉴) 2024年8月6日 西安市建设工程 招投标备案章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工程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中标贷、政采贷等多种金融服务支持。
(网址: <https://xian.cnzbkj.cn>, 咨询电话400-029-8550)

(2) 技术规格书

(另册装订)

(3) 价格清单

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货内容	投标报价	说明
1	设备费	1, 817, 040. 00	
2	软件费	14, 883, 000. 00	
3	服务费	4, 680, 000. 00	
4	投标总价=1+2+3	21, 380, 040. 00	
	其中:税金	2, 186, 149. 20	

1 设备费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国产设备	1,817,040.00	
2	国外设备	-	
	合计	1,817,040.00	
	其中：税金	209,040.00	

1.1 设备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A	不含税单价B	不含税价格合计C=A×B	税额D=C×税率	价税合计E=C+D	备注
1	/	/	/	/	/	/	/	0	0	0	
				小计				0	0	0	
				合计				1,608,000.00	209,040.00	1,817,040.00	
				注：本项目货物增值税税率为13%。							

2 软件费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国产软件	14,883,000.00	
2	进口软件	-	
	合计	14,883,000.00	
	其中：税金	1,712,203.53	

2.1 大数据软件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软件名称	规格和型号	制造商/原产地	单位	数量 A	不含税单价 B	不含税价格合计 C=A×B	税额 D=C×税率	价税合计 E=C+D	备注
一	国产软件									
1	数据采集及接入模块	星环数据云开发与运营工具平台软件 Transwarp Data Cloud Development Platform V2.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项	1	548,672.57	548,672.57	71,327.43	620,000.00	
2	数据处理及治理模块	星环大数据基础平台软件 Transwarp Data Hub V9.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项	1	2,610,619.47	2,610,619.47	339,380.53	2,950,000.00	
3	数据存储模块	星环分布式分析型数据库软件 Transwarp Argodb V5.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项	1	1,504,424.78	1,504,424.78	195,575.22	1,700,000.00	
4	对外服务模块	星环大数据服务开发与管理工具系统软件 Transwarp Midgard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项	1	345,132.74	345,132.74	44,867.26	390,000.00	

序号	软件名称	规格和型号	制造商/原产地	单位	数量 A	不含税单价 B	不含税价格合计 C=A×B	税额 D=C×税率	价税合计 E=C+D	备注
		V3.0								
5	数据安全模块	星环大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工具软件 Transwarp Defensor V2.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项	1	338,938.05	338,938.05	44,061.95	383,000.00	
6	运维监管模块	星环大数据管理软件 Transwarp Manager V9.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项	1	300,884.96	300,884.96	39,115.04	340,000.00	
7	数据多维分析	定制	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项	1	725,663.72	725,663.72	94,336.28	820,000.00	
8	数据门户	详见拆分开项	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项	1	-	-	-	-	
8.1	数据运维平台	定制	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项	1	1,132,743.36	1,132,743.36	147,256.64	1,280,000.00	

序号	软件名称	规格和型号	制造商/原产地	单位	数量 A	不含税单价 B	不含税价格合计 C=A×B	税额 D=C×税率	价税合计 E=C+D	备注
8.2	可视化平台	定制	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项	1	176,991.15	176,991.15	23,008.85	200,000.00	
9	智慧化应用	详见拆分开项	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项	1	-	-	-	-	
9.1	客流监察平台	定制	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项	1	2,035,398.23	2,035,398.23	264,601.77	2,300,000.00	
9.2	线网智能客服平台	定制	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项	1	3,008,849.56	3,008,849.56	391,150.44	3,400,000.00	
10	接口改造	定制	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项	1	442,477.88	442,477.88	57,522.12	500,000.00	
小计							13,170,796.47	1,712,203.53	14,883,000.	

序号	软件名称	规格和型号	制造商/原产地	单位	数量 A	不含税单价 B	不含税价格合计 C=A×B	税额 D=C×税率	价税合计 E=C+D	备注
									00	
二						进口软件				
1	/	/	/	/	/	/	/	/	/	
						小计	-	-	-	
						合计	13,170,796.47	1,712,203.53	14,883,000.00	
						注：本项目货物增值税税率为13%。				

3 服务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A	不含税单价 B	不含税价格合 计 C=A×B	税额 $D=C\times\text{税率}$	价税合计 $E=C+D$	备注
一	国内部分							
1	设计联络	项	1	471,698.11	471,698.11	28,301.89	500,000.00	
2	工厂测试与检验、监造	项	1	141,509.43	141,509.43	8,490.57	150,000.00	
3	出厂检验	项	1	141,509.43	141,509.43	8,490.57	150,000.00	
4	数据现状及需求调研	项	1	283,018.87	283,018.87	16,981.13	300,000.00	
5	数据接入标准制定	项	1	169,811.32	169,811.32	10,188.68	180,000.00	
6	数据治理标准体系制定	项	1	169,811.32	169,811.32	10,188.68	180,000.00	
7	数据标准体系建设	项	1	169,811.32	169,811.32	10,188.68	180,000.00	
8	企业数据资产建设	项	1	773,584.91	773,584.91	46,415.09	820,000.00	
9	数据场景挖掘	项	1	/	/	/	/	
9.1	西安地铁数据看板	项	1	/	/	/	/	
9.1.1	方案设计	项	1	47,169.81	47,169.81	2,830.19	50,000.00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A	不含税单价 B	不含税价格合 计 C=A×B	税额 $D=C\times\text{税率}$	价税合计 E=C+D	备注
9.1.2	系统实施	项	1	47,169.81	47,169.81	2,830.19	50,000.00	
9.2	出行路径规划	项	1	/	/	/	/	
9.2.1	方案设计	项	1	94,339.62	94,339.62	5,660.38	100,000.00	
9.2.2	系统实施	项	1	198,113.21	198,113.21	11,886.79	210,000.00	
10	安全服务	项	1	377,358.49	377,358.49	22,641.51	400,000.00	
11	培训服务	项	1	207,547.17	207,547.17	12,452.83	220,000.00	
12	质保期服务保障费	项	1	877,358.49	877,358.49	52,641.51	930,000.00	
13	数据治理人工服务	项	1	198,113.21	198,113.21	11,886.79	210,000.00	
14	既有数据迁移	项	1	47,169.81	47,169.81	2,830.19	50,000.00	
小计					4,415,094.33	264,905.67	4,680,000.00	
二	国外部分							
1	/	/	/	/	/	/	/	
小计					-	-	-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A	不含税单价 B	不含税价格合 计 C=A×B	税额 $D=C \times \text{税率}$	价税合计 $E=C+D$	备注
	合计				4,415,094.33	264,905.67	4,680,000.00	

注：本项目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6 %。

3.1 质保期服务保障费用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每年费用	总费用 (3 年)	备注
1	预防性维护	根据招标人要求，定期（原则上每季度一次）对产品进行巡检和预防性维护，提交巡检记录，并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给予及时修复。	年	3	15,000.00	15,000.00	45,000.00	
2	产品版本信息 发布和升级支 持	产品版本信息包括软件和新版本等所有涉及版本变化的信息。服务方于版本信息发布后 15 天内正式通知招标人。对于新发布的版本信息，服务商提供相关介质和安装使用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新功能、所解决的问题、相关环境要求、安装方法等。 服务期内招标人享有对所购买产品合法升级的权力，服务方需根据招标人需要，对升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结合招标人实际使用对新版本进行评估并给出建议，配合升级和回退方案拟定、测试演练和投	年	3	22,000.00	22,000.00	66,0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每年费用	总费用 (3 年)	备注
		产支持等。						
3	重要时段保障服务	根据招标人需要，在特殊时段（如重要会议、放假高峰期、重大投产变更等）提供 7*24 小时现场值守支持服务，以及二线 7*24 小时响应服务。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现场备件。	年	3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4	性能调优	在服务期内，对基础设施云涉及的大数据平台整体或组件发生性能下降时，提供性能分析报告、性能调优方案，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性能调优操作，出具性能调优报告。	年	3	30,000.00	30,000.00	90,000.00	
5	数据迁移	在服务期内，对数据由原外置存储迁移至云内存储资源池或分布存储时，提供数据迁移方案和迁移计划，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数据迁移及相关验证工作。	年	3	30,000.00	30,000.00	90,000.00	
6	巡检和健康检查	在服务期内，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巡检和健康检查服务，提供季度生产现场巡检制度并预先提供巡检计划，提供季度系统	年	3	15,000.00	15,000.00	45,0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每年费用	总费用 (3 年)	备注
		健康检查服务并在维护和服务之后提供相关书面报告。						
7	文档维护	在服务期内，根据运行维护和运营需要，对各种工程实施相关技术文档、运行规范指南、基础设施云运营规范、常见问题处理指南、厂商支持体系和流程指南等提供持续文档完善工作，并及时交付给招标人相关部门。	年	3	15,000.00	15,000.00	45,000.00	
8	数据场景挖掘	针对客服、运维、运行、管理等方面挖掘数据间的类型、关联、序列等关系	年	3	89,000.00	89,000.00	267,000.00	
9	数据治理人工服务	质保期内的全部数据接入进行必要的数据人工治理工作	年	3	74,000.00	74,000.00	222,000.00	
合计							930,000.00	

3.2 买方人员费用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国外部分（人民币）					国内部分（人民币）					总计
		每人机票	每人每天住宿费、伙食费	每人每天公杂费及其他费用	人天数	合计	每人机票	每人每天住宿费、伙食费	每人每天公杂费及其他费用	人天数	合计	
1	设计联络	-	-	-	-	-	200.00	500.00	310.00	217,000.00	217,000.00	
2	工厂测试与检验、监造	-	-	-	-	-	3,000.00	750.00	500.00	20.00	55,000.00	55,000.00
3	出厂检验	-	-	-	-	-	3,000.00	750.00	500.00	20.00	55,000.00	55,000.00
4	培训	-	-	-	-	-	200.00	500.00	200.00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人民币元)												467,000.00

售后服务费率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零部件名称/服务项	规格型号/服务描	参考单价
1	过滤网	0J-FIAS326CX1A	722.00
2	加湿罐	875-UMCV036X1A	2,449.00
3	干冷器风扇	0J-VEAS013X1A	14,557.00
4	电子膨胀阀	0J-VATE455A1A	1,804.00
5	压缩机	0J-CORSS946X1AC	19,599.00
6	干燥过滤器	0J-FIDE011A1AC	452.00
7	空调人工服务费	单台空调巡检及清洗(元/次)	8,000.00
8	预防性维护	对产品进行巡检和预防性维护，提交巡检记录，并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给予及时修复。(人/日)	3,000.00
9	产品版本信息发布和升级支持	提供相关介质和安装使用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新功能、所解决的问题、相关环境要求、安装方法等。(人/日)	3,000.00
10	重要时段保障服务	在特殊时段（如重要会议、放假高峰期、重大投产变更等）提供 7*24 小时现场值守支持服务，以及二线 7*24 小时响应服务。(人/日)	3,000.00

11	性能调优	对基础设施云涉及的大数据平台整体或组件发生性能下降时，提供性能分析报告、性能调优方案，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性能调优操作，出具性能调优报告。（人/日）	3,000.00
12	数据迁移	对数据由原外置存储迁移至云内存储资源池或分布存储时，提供数据迁移方案和迁移计划，并协助完成数据迁移及相关验证工作。（人/日）	3,000.00
13	巡检和健康检查	提供巡检和健康检查服务，提供季度生产现场巡检制度并预先提供巡检计划，提供季度系统健康检查服务并在维护和服务之后提供相关书面报告。（人/日）	3,000.00
14	文档维护	根据运行维护和运营需要，对各种工程实施相关技术文档、运行规范指南、基础设施云运营规范、常见问题处理指南、厂商支持体系和流程指南等提供持续文档完善工作。（人/日）	3,000.00
15	数据场景挖掘	针对客服、运维、运行、管理等方面挖掘数据间的类型、关联、序列等关系。（人/日）	3,000.00
16	数据治理人工服务	进行必要的数据人工治理工作（人/日）	3,000.00

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国内供货	/	/	/
1.1 可交互触摸屏（一）	2	50,850.00	101,700.00
1.2 可交互触摸屏（二）	1	42,940.00	42,940.00
1.3 可交互触摸屏（三）	1	28,250.00	28,250.00
1.4 机房一空调	2	548,050.00	1,096,100.00
1.5 机房二空调	1	548,050.00	548,050.00
(A) 国内供货总计			1,817,040.00
2 国外供货	0	0	-
(B) 国外供货总计			-
(C) 国产化率		100%	

其他报价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A	不含税单价 B	不含税价格合计 $C=A\times B$	税额 $D=C\times 税率$	价税合计 $E=C+D$	备注
1	后续线路接入	单线路单系统	1	566,037.74	566,037.74	33,962.26	600,000.00	
2	对外服务模块 API 网关扩容	个	1	283,018.87	283,018.87	16,981.13	300,000.00	